

# 《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

摘自《新華網》

（編者按：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公布《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的十點最新指引，規定港澳記者需通過中央政府駐香港或澳門特區的聯絡辦公室申請，領取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發出的記者採訪證。兩地記者在採訪前需徵得受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並在採訪時攜帶和出示記者證。十點指引在公佈當天即日生效。

中國政府因應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需要，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放寬了對香港、澳門、台灣和其他國家記者的採訪限制。其間，記者到國內採訪祇要徵得受訪者同意即可，毋須向有關部門申請。

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期間的安排，新辦法顯然對記者採訪產生了新的限制，因此深受傳媒工作者團體的擔憂，香港記者協會的負責人亦曾就此事發表意見。為使公眾對新辦法有所了解，本刊特此轉載，敬請讀者垂注。）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六日公佈《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全文如下：

## 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第一條 爲了便於香港和澳門記者在內地依法採訪報道，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香港和澳門記者必須是香港或者澳門居民，並在香港或者澳門依法註冊的，香港或者澳門特區政府核准出版、發行、經營的時事類報紙、刊物以及電臺、電視臺、通訊社等新聞機構從事新聞報道工作的職業記者。

第三條 香港和澳門記者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章，遵守新聞職業道德，客觀、公正地進行採訪報道，不得進行與其機構性質或者記者身份不符的活動。

第四條 香港和澳門新聞機構在內地設立常駐

記者站及派遣常駐記者事宜，按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香港和澳門記者來內地採訪，需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或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領取由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制發的港澳記者採訪證。

第六條 香港和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需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採訪時應當攜帶並出示港澳新聞機構常駐內地記者證或港澳記者採訪證。

第七條 港澳記者可以通過有關部門指定的服務單位聘用內地居民從事輔助工作。

第八條 香港和澳門記者因採訪報道需要，在依法履行報批手續後，可以臨時進口、設置和使用無線電通信設備。

第九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